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徐兰芝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，相关计提公允、科学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且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求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风险可控，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贷款、综合授信融资额度（其中抵押担保方式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），授信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进行了规范的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万马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出具了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马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1 票回避表决。徐兰芝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监事会同意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